区域导航: 苏中·苏南·苏北

首 页

协会专栏

政策法规

评论研究

行业资讯

项目信息

搜索

14℃/24℃ 七天预报

会员信息 讳规公示

会员中心

工作动态

招标师专栏

学习园地 评标专家

资料下载

(4) 2018年05月09日

【快讯】 [烟草公司溧阳分公司2018年度车辆租赁采购项目中标(成交)公告溧阳2018年度职工教育培

字体: [大中小]

发布日期: 2014年06月19日

来源: 办公室

[0]丹阳市2014年教师进修学校等20个学校校安加固改造工程的招标公告

工程编号32118120140609882

工程名称丹阳市2014年教师进修学校等20个学校校安加固改造工程

时间

公告开始 2014年6月19日

公告结束时间

2014年6月25日

江苏省丹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 1. 丹阳市麦溪中心小学的教学楼、厕所加固改造工程已经丹阳市发改经信委批准建设。工程 所需资金来源是**市财政拨款**,现已落实。现邀请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工程的投标。
- 2. 江苏正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 3. 工程概况
- (1) 工程地点: 丹阳市麦溪中心小学内
- (2) 工程规模: 总建筑面积约4066平方米, 其中教学楼建筑面积3981平方米, 厕所建筑面 积85平方米。
- (3) 工程发包价为: 422.31万元。
- (4) 计划开、竣工时间: 2014年07月01日- 2014年08月20日, 工期50天
- 4. 本招标工程共分_1_个标段,标段划分及相应招标内容如下:

修缮、加固、安装(图纸及清单内的所有内容)工程施工

每位申请人可申请上述最多1一个标段的投标,最多可以中1个标段。

- 5. 投标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
- (1) 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或特种专业工程 专业承包企业(限结构补强)不分等级;
- (2) 拟选派建造师资质等级: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贰级(含)以上;
- (3) 企业业绩、信誉: 无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在暂停、整顿期内的:
- (4) 注册建造师业绩、信誉: 近两年无安全质量事故:
- (5)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 其他条件:
- ①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③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④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建造师的资质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 ⑤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⑥企业具有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⑦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a.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 b. 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并且: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并已经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
- c. 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 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
- ⑧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⑨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包括企业和拟选派建造师】
- 注: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自出具之日起2个月内有效(丹阳市人民检察院查询时间为周二、周五上午8:30至11:30)
- ⑩按照镇政建【2013】140号及丹住建【2013】138号文件规定,外地投标企业在投标时须提供经丹阳市住建局或镇江市范围内其他辖市区住建局备案的《外地建筑施工企业进镇资质备案申请表》原件(备案项目经理与投标项目经理必须一致),否则,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丹阳办理外地企业进镇备案手续地址:市华阳路88号市建管处四楼综合科;联系电话: 0511-86569592

- 6. 不接受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情形:
- 6.1因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被行政监督主管部门公示限制且限制期限未满的。
- 6.2招标人拒绝挂靠单位参与本工程的投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系无资质的单位 或个人挂靠施工的,可以立即无责任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清退其出场,已完工程量不予 结算;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加倍赔偿。
- 7. 本工程预算价: <u>461.35</u>万元,根据苏建规字[2013]4号精神,招标控制价下浮系数为<u>10%</u>,下浮后发包价格: <u>422.31</u>万元。
- 8. 定标方式:本工程采用"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以下所有程序在丹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监督下进行。
- 8.1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并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条款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公开随机抽取中标人程序的投标人名单。名单确定后,招标人应当邀请所有投标人复会,并当场公布评审结果。
- 8.2按递交投标文件签到的顺序,由进入公开随机抽取中标人程序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委托代理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公开随机抽取代表该投标人的号码,招标人当场公布每个号码 所对应的投标人。
- 公告信息 8.3招标人公开随机抽取其中三个号码,第一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 注:按照《苏建规字[2013] 4号》中附件二执行。
 - 9.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会。
 - 10. 招标文件(含资格后审文件)下载

请申请人网上缴纳招标文件购买费用人民币 300 元后登录丹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www.dyzgw.com.cn),于2014年6月19日08:00至2014年6月25日23:59期间持企业CA证书网 上下载招标文件(含资格后审文件),逾期将不得下载。

- 10.1投标申请人网上购买下载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 1、投标申请人必须是丹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信息库会员;
- 投标申请人必须在以下指定银行开设支付账户: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徽商银行、中国银行、深发银行。

3、购头招标文件费用发票:投标甲请人可先招标文件卜载确认甲和甲位介绍信,在该项目卅标结束后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部索取发票。

特别提示: 网上下载具体操作可登陆丹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dyzgw.com.cn)首页[服务专区]中的[操作手册]中的[建设工程新版投标工具操作手册]查看。

11. 投标方式:本工程采取网上招投标。各投标单位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及承诺等)符合网上开标要求才可获得进入评标阶段。投标时需同时提交电子文档和资格审查书面文本。开标期间必须携带CA锁及电子标书光盘(备份)。未携带导致投标数据无法导入的、将按无效投标

份),未携带导致投标数据无法导入、或携带仍导致投标数据无法导入的,将按无效投标 文件处理。(新的投标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

http://www.dyzgw.com.cn/dyzgw/toolsdownload/jsgcdownload.htm) 咨询电话: 0511-86906605。

12.本工程投标保证金: <u>8</u>万元,(本工程保证金必须是本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开具的汇票, 持保证金汇票到丹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部开据保证金收据,开标时和投标文件一并 提交)。

①户名: 丹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110402202900012451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丹阳和平桥支行

②户名: 丹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70560188000135956

开户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③户名: 丹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320017562360525134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④户名: 丹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382003601018170076740

开户行:交通银行丹阳支行

13. 履约担保:

13.1中标人公告后7天内且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以 转账 的形式向招标人指定账户提交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的履约保证金。。

13.2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4. 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通过全部入围。

15. 其他

15.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进场后付合同金额的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40%,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一年内付至合同金额的70%,第二年经审计结束后付至合同金额的95%,保留5%的工程质量保证(保修)金,待工程交付使用质保期满后付清。工程付款期间不计息。

15.2 入围方法和数量:招标公告发布后,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或资格审查合格少于3个的 或投标人少于3个的,依法重新招标。

15.3对于国有投资项目下载招标文件(含资格后审文件)后无不可抗力放弃投标的、投标截止后无故撤回投标文件,以及项目负责人无故不参加答辩等疑似围标串标的企业将被在丹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公告一个月,在公告期间,国有资金项目的招标人应当拒绝其投标。

15.4本公告发布起始时间和招标文件(含资格后审文件)发放(下载)起始时间一致。

16. 招标人地址: 丹阳市麦溪中心小学

联系人: 张起新 传真:

电话: 15952951218

邮编: 212300

17.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丹阳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丹阳市开发区兰陵路88号)

联系人: 高旭明 传真: 0511-86921808 电话: 0511-86921808

邮编: 212300 E—mail:

要求本公告发布时间为 2014年6月 19日至2014年6月25日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网站声明 | 隐私声明 | 使用帮助 | 往期回顾 | 访问统计

主管单位: 江苏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主办单位: 江苏省招标投标协会 运行维护: 江苏百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ICP备14033582号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任何媒体上擅自转载和引用本网站中"招标公告"与"中标公示"中的内容

站长统计